

保障市民權益 誘因規管並行

骨灰龕政策回應撮要

龐愛蘭女士, JP
沙田區議會議員
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

前言

香港土地有限，骨灰龕位嚴重不足，已經成為社會大眾燃眉之急的問題。就著政府的骨灰龕政策公眾諮詢，本人就四方面有以下意見：

1) 加強受影響居民及消費者保障

- 立即阻止違規骨灰龕場的宣傳、交易及興建；
- 加強公眾宣傳、慎選合法骨灰龕；
- 在兩至三年的立法過度期內，可考慮提供臨時骨灰龕場。

2) 增加供應

- 政府如需落實十八區分擔骨灰龕發展責任建議，必須在選址上有一個透明及清晰的準則，減少第二及第三期選址的爭拗；誘因包括，「社區補償」及原區優先安放等應可考慮。空氣質素、設計及配套亦是關鍵；
- 政府也不應視十八區建議為一硬指標，必須考慮各區的實際情況，作靈活處理。如有建議認為，可於郊外/離島如大嶼山設計骨灰龕場，水陸兩路均可到達，約兩、三個足球場，已經可以有二十萬個龕位，建議政府可分階段興建；
- 擴展及靈活處理現有的公眾骨灰龕及墓地以增加數量，如日本將骨灰龕的安排電子化。

3) 環保形式

- 應致力推廣紀念公園、骨灰撒海及網上追思，並提供誘因；
- 善用創意：可設計時尚骨灰龕擺設，方便放在家中，但這是否合法?亦可協助探討

現時被受關注的骨灰加入鑽石之可信性。

4) 加強規管

- 釐清骨灰是否屬「人體遺骸」；
- 贊同立法規管，支持發佈表一，即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；不贊成發佈表二，因消費者會被誤導，以為是“待審批”場地；
- 發牌制度除了滿足地政總署及規劃處等政府部門的要求外，亦需在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等，作出規範，如擬定良好合約範本。